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09號

原告 葉文鑫

被告 林瑋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黃心瑋